公司代码:600512　　公司简称:腾达建设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不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腾达建设	60051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士金	蒋祎颖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676 弄 31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676 弄 31 号
电话	021-68406906	021-68406906
传真	021-50588899-1018	021-50588899-1018
电子信箱	zqb@tengdajs.com	zqb@tengdajs.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分析如下：

1、行业发展趋势

行业发展趋势集中体现为三大转型：一是需求结构从增量扩张向存量优化转型，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存量业务成为行业核心增长点；二是建造方式向绿色智能转型，BIM 技术、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速度持续加快，行业数字化、工业化水平稳步提升；三是市场主体向专业化转型，头部企业聚焦高端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小型企业则深耕细分市场，形成差异化竞争格局。

2、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一是分层竞争明显，头部企业主导。大型央企 / 国企凭借资金、技术及政策优势，垄断高铁、机场、大型公建等国家级基建项目，市场份额高度集中；民企聚焦细分市场，通过专业化、区域深耕形成差异化竞争力。

二是行业集中度提升，两极分化加剧。资质门槛与环保政策抬高了行业壁垒，中小型建筑企业加速退出或被并购，头部企业通过“EPC+ 全产业链”模式扩大规模效应；企业向绿色建筑、智能建造、城市更新等细分赛道聚焦，技术能力与资源整合效率成为核心竞争要素。

三是竞争维度多元化。BIM、AI 施工机器人、3D 打印等技术重塑生产力，数字化能力决定企业成本与工期控制水平；绿色建材应用、碳排放管理能力成为招投标重要指标，具备低碳技术储备的企业抢占先机；EPC（设计 – 采购 – 施工总承包）、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普及，企业从单一施工向综合服务商转型。

四是区域市场分化显著。长三角、珠三角等发达地区竞争激烈，企业转向城市更新与存量改造；中西部依托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政策，基建投资持续增长。头部企业通过“一带一路”布局东南亚、非洲等新兴市场，但面临地缘政治与本土化挑战。

五是产业链协同与跨界竞争。建筑企业向上游（设计、建材）和下游（运维、智慧城市服务）延伸，形成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科技巨头通过智慧工地、建筑云平台切入行业，跨界入局，推动生态竞争。

总体来看，建筑行业已从粗放式规模竞争转向技术、资源、模式创新的综合比拼，政策导向与市场选择共同驱动格局重塑。

3、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获得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公司之一，并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资质；公司也是国内首批从事轨道交通建设施工的民营企业之一，自 1996 年起即参与上海轨道交通建设，2021 年承建的 15 米级超大直径泥水盾构隧道南线顺利贯通，成为首家跻身超大直径泥水盾构梯队的民营建筑企业。公司自 2019 年起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2 年获批“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并取得“2025 年度浙江省科技领军企业”认定；2023 年获批设立“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并取得“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认定；连续多年被评为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质量诚信双优企业、全国安全文明单位等。

公司历经 50 余载的积累和发展，尤其是 2015 年 ,2016 年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净资产及新单承接能力大幅提高。公司目前业务范围涵盖市政、轨道交通、公路、桥梁、房建等领域，同时具备地下、地面、地上全方位的施工能力，承建项目曾多次获得包括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李春奖、中国市政金杯奖等在内的国家级奖项，通过自主研发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等，是具备区域竞争优势的民营建筑施工企业，在市政、轨道交通施工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开发的台州“腾达中心”项目，成为台州市地标建筑，得到了社会广泛认可，也为公司未来开发新地块项目积累了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公司在证监会行业分类中归属于“建筑业 – 土木工程建筑业”，主营业务包括：

（1）建筑工程施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施工，主要产品为市政工程（含轨道交通等）、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以及房屋建筑等，业务主要分布于华东地区。报告期内，施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6.29%。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资质如下：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专业承包）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房地产开发业务

除建筑工程施工外，公司还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专注打造个性化、精品化产品。除存量房产项目外，公司于 2023 年竞得台州市路桥区一江山大道以北、飞龙湖一号小区以南地块。该地块位于台州城区“高品质环湖中央生态区”规划区域，背山面湖，规划容积率 1.01，将建成台州城区稀缺的高端低密度联观合院和叠院（备案名：曼樾湖院墅）。截至报告期末，曼樾湖院墅项目开盘前期筹备、物业团队建设及服务体系搭建均已完成，商业俱乐部、样板房精装修完成，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中。

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从事的建筑工程施工目前主要有两种经营模式：单一施工合同模式和融资合同模式。单一施工合同模式为本公司在拥有的工程承包资质范围内向建设单位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以及向其他工程施工总承包方提供工程专业承包服务；融资合同模式为本公司向建设单位提供项目投融资服务和施工总承包服务，本公司负责工程建设施工，同时为建设方提供项目融资。截至目前，本公司承接的施工项目以单一施工合同模式为主，自 2017 年起无新增融资项目，存量融资项目均位于公司注册地浙江省台州市。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从事的建筑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如下：

（1）市场因素：

公司所处的建筑工程行业受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其中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等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主要受国家政策及政府投资建设规模的影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直接影响当年新签合同总量和工程业务量，企业前期积累结转下年度施工的业务量也会影响建筑企业当年的业务量，建筑企业的业务资质和资金实力直接制约自身承接工程业务的能力。企业当期工程业务量、工程毛利水平以及融资成本直接影响企业当期的业绩。

（2）自身因素：

就公司内部力来看，公司积极以制度改革、科技创新推进转型升级；在项目管理方面，加快项目直营制、合营制改革落地，根据项目特点，灵活选用直营或合营的管理模式，进一步优化成本测算，强化风险管控，精细化现场管理；同时，通过直营或合营项目培育并储备具有丰富现场经验及综合管理能力的项目管理团队及专业技术人才。在科技创新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台州市重点实验室、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工程技术方向）以及正在筹备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和省重点实验室为支点，加速构建高能级科创平台；围绕智慧建造与数字化技术持续攻关，系统提升项目科技含量与创新能力，为企业发展注入新动能，巩固行业竞争优势。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0,841,069,577.41	10,924,176,929.81	-0.76	11,142,420,83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50,469,120.11	6,234,248,346.26	-1.34	6,189,654,870.66
营业收入	4,845,429,870.94	3,717,909,392.89	30.33	4,064,238,960.32
利润总额	14,313,840.22	37,639,057.20	-61.97	36,588,94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35,180.31	25,999,771.37	18.21	47,072,29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19,862.47	32,814,706.70	-17.35	145,021,22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77,808.53	-91,149,947.48	276.61	-185,214,369.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0.42	增加 0.08 个百分点	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	0.0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99,462,337.55	910,123,312.96	940,891,949.34	2,294,952,27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18,900.09	49,371,177.05	49,376,395.26	-126,731,29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603,098.41	50,069,470.48	49,388,598.55	-129,941,30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041,799.48	141,716,224.58	-53,363,365.22	549,666,748.6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9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18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叶林富	0	132,047,177	8.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爽	0	95,692,673	6.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叶洋友	0	33,079,360	2.0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叶小根	0	27,507,484	1.7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泰君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201,227	25,931,500	1.63	0	无	0	国有法人
冯云浩	200,000	20,000,000	1.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叶立春	0	15,640,932	0.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袁东江	10,660,000	13,200,000	0.8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叶亚妮	0	11,450,000	0.7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项兆云	0	11,101,924	0.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叶洋友系叶林富父亲;徐爽系叶林富配偶;其他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叶洋友与叶小根系兄弟关系;叶立春与叶亚妮系父女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45,429,870.94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0.33%，主要原因为施工收入大幅增长；实现营业利润 17,978,522.76 元，比上年同期降低 55.83%，主要原因为云南腾达运通置业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和开发产品计提减值准备 199,501,797.59 元，造成营业利润下降；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30,735,180.31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8.21%，主要原因为本年工程施工收入增加带来利润增加。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26-011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5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 3 月 6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期履行判决）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葛徐	1996年	1996年	1996年	2002年	近三年签署华数传媒、诺力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葛徐	1996年	1996年	1996年	2002年	
	林晗	2010年	2008年	2008年	2013年	近三年签署过伟星新材、聚力文化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沈颖玲	2005年	不适用	2010年	不适用	近三年主要复核东方电缆、南华期货、宁波华翔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葛徐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 次。

林晗、沈颖玲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系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繁简程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投入的工作人员配置及工作时间，经双方协商确定。

202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0 万元（含内控审计），与上一期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真实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发表了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内控审计）。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的审计服务（包括内控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26-018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中标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1 月至 3 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共计 4 个，均为建筑施工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2026年第一季度中标工程		2025年第一季度中标工程		中标金额同比增减（%）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单一施工合同模式	4	26,056.65	3	15,623.38	66.78
融资合同模式（PPP）	0	-	0	-	-
专业分包项目	0	-	0	-	
合　计	4	26,056.65	3	15,623.38	66.78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包含未单独公告的中标情况。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以上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26-014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 2025 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导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405,816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593,810,979 股减少至 1,587,405,163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593,810,979 元减少至人民币 1,587,405,163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3,810,97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7,405,163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593,810,97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93,810,979 股,无其他类别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587,405,16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87,405,163 股,无其他类别股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26-012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405,816 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40%；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593,810,979 股减少至 1,587,405,163 股。

● 本次回购价格:1.34 元 / 股。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 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及公司 2023 年年度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5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405,816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将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5）。

（三）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8）。

（四）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五）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4）。

（六）2024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58 名，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492.7573 万股。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七）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 2024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5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91,853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八）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对 5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91,853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598,902,832 股变更为 1,593,810,979 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2）。

（九）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 2025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5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405,816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本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在 2023 年 –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第三个限售解除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2.以 2022 年的新增中标额为基数,2025 年的新增中标额增长率不低于 8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35%，且新增中标额增长率低于 80%，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对 5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405,816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本次将回购注销上述 5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405,816 股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价格

1、调整原因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该方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该方案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

2、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调整结果

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38 元 / 股 – 每股现金红利合计 0.04 元 / 股）=1.34 元 / 股。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8,583,793.44 元加上对应利息，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593,810,979 股减少至 1,587,405,163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05,816	0.40%	-6,405,816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7,405,163	99.60%	0	1,587,405,163	100.00%
合计	1,593,810,979	100.00%	-6,405,816	1,587,405,163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与内容，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与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26-008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 14:00 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大道东一号鑫都国际大酒店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4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丽君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了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9）。

四、《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不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